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黔江区农业产业化奖励扶持办法的 通 知

黔江府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黔江区农业产业化奖励扶持办法》已经四届区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农业产业化奖励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区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黔江区注册并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大户等新型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烤烟、生猪、蚕桑三大骨干产业和特色水果、蔬菜、肉牛等特色规模产业。

第二章 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

第四条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新评为国家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1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品牌创建。将每年农业产业化资金的(不低于) 15%用于农产品品牌建设,重点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标准化基地建设及农产品品牌的推广营销。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

食品、CAQS—GAP 认证、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的，每个产品一次性补助 3 万元；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备案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市级名牌农产品称号的，每个产品（商标）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获得国家级名牌农产品称号、国家驰名商标的，每个产品（商标）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鼓励开展标准化建设，对成功通过市级地方标准认定的，每个标准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在重点支持的农业产业中获得农产品国家标准化认定的，每个标准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六条 强化生产要素供给。农业项目达到规定的最小规模后，可按规定比例使用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5 亩（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除外）。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面积 500 亩以内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 3 亩以内；面积超过 500 亩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对社会资本投资集中连片整治耕地规模达到 200 亩以上且整治后有新增耕地的，允许投资人不缴纳土地复垦



费用，按新增耕地面积不超过 7%的比例且最多不超过 5 亩使用耕地，用于规模化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发展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农业排灌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均按农业生产电价执行。

第七条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达到相关条件后，享受《黔江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相关奖励扶持政策。

第八条 支持政策性保险。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助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生猪、能繁母猪、牛、羊、鸡、蚕桑、羊肚菌、森林综合等品种和渔业的农业生产灾害保险和生猪、山羊等品种的农产品收益保险。

第九条 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利用金融政策发展壮大产业，贷款本、息无逾期则按贴息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础利率（LPR）全额贴息（已享受国市贴息政策除外），种（养）殖业大户、家庭农场年度贴息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年度贴息最高限额为 20 万元，农业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参加农产品展销。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国际国内博览会、展销会等，推广本地农特产品，对参展农业企业主体按区外市内每次 3000 元、市外每次补助 10000 元的标准

— 4 —

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有关支农资金和项目。

第三章 烤烟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生产扶持政策。按每亩 150 元的标准给予烤烟生产物资投入补助。

第十三条 基础设施维护补助。按上一年度的烟叶税提取 10% 建立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管护资金, 用于对烘烤场、育苗大棚、烤房设施、人工影响天气站、烤烟路的维修补助。

第四章 生猪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支持生猪品种良种化。通过政府采购免费对全区能繁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猪精液, 并配送到乡镇街道人工授精站(点)。

第十五条 支持生猪产业发展。以竞建、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场建设; 对 1000 头以下出栏规模猪场进行标准化扩建达到 1000 头规模出栏标准或对已经达到 1000 头出栏规



模标准的猪场设施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升级，每场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每增加出栏规模 1000 头，补助标准增加 5 万元，单场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建年出栏 1000 头规模的标准化猪场，每场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每增加出栏规模 1000 头，补助标准增加 10 万元，单场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申报审批新引进的母猪，一般母猪每头补助 500 元，二杂及以上标准母猪每头补助 2000 元。

第十六条 对生猪实行强制免疫。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按“先打后补”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自主免疫、财政直补；散养户实行统防统治。

第十七条 对强制扑杀的病死猪进行补助。对实施强制扑杀的生猪按每头 130 元-800 元不等的标准进行补助，具体补助金额根据猪只大小、品种等因素确定。

第五章 蚕桑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新建桑园种苗补助。每亩新建桑园种苗费由农户或业主自筹 100 元后，所差部分由区财政补助。

第十九条 桑园管理肥料补助。根据上一年度实际交售鲜蚕茧量，按每公斤鲜蚕茧补助 1 元，用于桑园管理。

第二十条 配套养蚕设施设备补助。新建小蚕共育室以室内

45 平方米为 1 个计数（专业共育室折合数量取其整数），每个共育室补助 1 万元。每新建一个合格的室外养蚕大棚及附属设施，一次性补助 1200 元，配套 2 套纸板方格簇（13×12 孔），每套补助 150 元；木板方格簇（每片 25×13 孔）每片补助 6 元，对应的 325 型自动采茧机每台补助 500 元。

第二十一条 桑蚕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按当年产鲜蚕茧总量，每公斤鲜蚕茧补助 0.5 元。

第二十二条 共育补助。按当年小蚕共育总量，对小蚕共育户每成功共育并供蚕农使用，每张蚕种补助 20 元。

第二十三条 支持养蚕专业大户培育。对当年产茧达 100 担及以上的业主、大户，每户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四条 低效桑园改造补助。农户按乡镇规划对低产微效老桑园实施嫁接改造，每亩（750 株/亩）一次性补助人工劳务费 400 元。

第六章 特色水果产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鼓励猕猴桃规模化发展。对新建猕猴桃基地达到 10 亩以上的，按每亩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投入补助（第一年补助 1000 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补助管护费 500 元）。猕猴桃



桃老果园进行品种改良（集中成片 50 亩以上），按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二十六条 鼓励打造优质李子基地。对新建李子基地达到 10 亩以上的，按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投入补助（第一年补助 600 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补助管护费 200 元）。

第七章 蔬菜产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支持蔬菜产业发展。对认定为新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保供的蔬菜基地（连片 50 亩以上），按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投入一次性补助。对种植面积达 5 亩以上的青菜头种植基地，经验收合格，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投入一次性补助。

第二十八条 食用菌基础设施补助。对食用菌种植户新建钢架大棚，按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补助（第一年补助 70%、第二年补助 30%）；新建过渡性简易大棚，按每平方米 5 元的标准补助，其他一般简易大棚按每平方米 1.3 元补助。对新建喷淋系统按每平方米 2 元的标准补助；新建香菇架按每米 20 元的标准补助；新建烘干设备，基地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的，建成烘干设备能满足 50 亩基地产品烘干为一个加工单元，1 个加工单元定额补助 3 万元；食用菌龙头企业、种植户建成 300 立方米食用菌冷

藏库补助 5 万元。合格菌种生产企业的食用菌菌种繁育，按生产能力 10 万瓶（袋），满足 200 亩用种为 1 个生产单元，1 个生产单元定额补助 15 万元。

第二十九条 羊肚菌生产专项补助。羊肚菌种植户按每亩 1400 元的标准给予菌种补助。

第八章 肉牛产业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支持肉牛品种改良。免费为全区能繁母牛养殖场（户）提供优良种公牛细管冻精。

第三十一条 支持能繁母牛扩群增量。对全区饲养 5 头以上牛的养殖场（户）按新生犊牛每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三十二条 以竞建、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标准化规模牛场建设。对新建存栏 50 头的牛场（包括 50 头牛），每场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每增加存栏规模 50 头，补助标准增加 10 万元；单场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章 水产养殖扶持政策



第三十三条 支持水产养殖发展，对按标准新建池塘养殖面积达 2 亩以上，按每亩 2500 元的标准给予基础设施建设一次性补助。

第三十四条 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对按标准新建面积达到 2 亩以上的，按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基础设施补助一次性补助。

第三十五条 分类补助鱼种费用：按照《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DB50/T225-2018）和《池塘 80:20 养殖技术规范》（DB50/T226-2014）相关规定投放鱼苗。新建池塘面积 2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鱼种费 2500 元；新建稻渔面积 2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鱼种费 150 元；加大山坪塘及中小型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除外）的渔业开发利用，山坪塘每亩一次性补助大宗鱼种费 200 元，中小型水库每亩补助鱼种费 100 元。

第十章 鼓励发展其他特色产业

第三十六条 支持茶叶基地建设，对新建茶叶（含代饮茶）基地相对集中成片 200 亩以上的，按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产投入补助。对亩植 2000 株以上老茶园改造，按每亩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产投入补助。

第三十七条 以竞建、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中蜂良种繁育场建设，对新建中蜂良种繁育场（200 群以上）按每个 30 万元的

— 10 —

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鼓励和引导养蜂业主培植蜜粉源植物，支持中蜂扩群增量扩大产能，对引种 5 群以上规模的中蜂养殖场（户）的新购买蜂群按每群 250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贴。

第三十八条 支持养鸡产业发展。以竞建、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新建标准化规模蛋鸡场，对新建存栏 2 万羽以上的蛋鸡场每场补助 30 万元。对按程序申报审批的存栏 100 羽以上的养鸡场（户）更新换代新购鸡苗按每羽 2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政策资金一律实行“先建后补”，经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经营主体，及时收回补助资金、停报项目，并依法追究经营主体责任；同时，从严追究责任单位及项目管理人、验收人责任。

第四十条 各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对当年立项支持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可对相应产业扶持政策作适当调整。

第四十一条 享受本办法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必须符合工商、税务、环保、统计等相关要求。

第四十二条 申报人在申报年度内，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三）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黑名单；
- （四）申报资料弄虚作假；
- （五）在各级审计和检查中被查出有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第二章“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其他各产业扶持政策分别由区级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农业产业化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发〔2018〕40 号）同时废止。2019 年的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按原政策执行，2020 年的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重大政策性变化，本办法相应予以调整。